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股权收购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

朱义坤_____

曾 伟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